附件1

青岛市青年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基地协议书

（参考模板）

甲方：　　 区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　 　　　（单位/公司）

为帮助大学生增强实践能力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尽快实现就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同意依据《关于做好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规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乙方设立青年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基地后，将开发优质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岗位，安排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或技术专家，为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人员提供跟踪指导。

2.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和劳动保护，负责对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人员的工作、学习、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，自觉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规定的其它事项。

3.乙方与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人员上岗前应签订《青岛市青年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协议书》，双方约定期间的生活补贴待遇，如约定需支付生活补贴的，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。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期内，乙方须保障见习（实习）人员人身安全，并为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。

4.乙方自设立青年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基地后，超过一年未提供岗位、未开展就业见习、实习实训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就业见习（实习实训）基地资格，收回牌匾，一年内不得再次认定为基地。

5.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就业见习(实习实训)政策与业务指导服务，对符合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条件的基地，甲方应帮助乙方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。

6.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由乙方通过青岛市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备案。

7.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